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提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收购合称为“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文件，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主要是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减，该等调整不构成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具备可操作性。
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如竹

郭杨

卢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